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 目 錄

前言.....	01
壹、基金會營運管理與執行成果.....	02
一、花博公園營運現況.....	02
二、基金會業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08
三、營運支出與收益.....	13
四、會展或設計產業發展推廣活動執行情形.....	17
五、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	20
六、花博公園及各展館總參觀人次.....	23
七、爭艷館、舞蝶館及圓山廣場檔期規劃狀況.....	23
八、捐贈機制及目前收入.....	25
貳、服務品質與安全管制成效.....	28
一、各展館開閉館時間及變動狀況.....	28
二、遊客整體滿意度調查及其意見反應之具體作為.....	29
三、停車場管理暨收費機制及費用收支情形.....	32
四、環境與整潔維護作業三級查核情形.....	33
五、公共設施定期安全維護作業情形.....	33
六、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保管情形.....	34
七、園區餐飲衛生檢查情形.....	35
八、園區緊急應變機制及執行情形.....	37
參、基金會組織與人事管理成效.....	39
一、基金會組織及現況.....	39
二、基金會工作規則及依其辦理聘僱員工情形.....	40
三、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情形.....	43
肆、性別友善規劃.....	44
分析與檢討.....	47
成果照片.....	49

## 前言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臺北市政府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本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於民國 100 年捐助新臺幣 1,000 萬元，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規定籌組成立。

基金會以營運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推展會展與設計產業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國際交流等為宗旨。業務內容包括：

- 一、臺北市會展產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諮詢。
- 二、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在臺北市舉辦。
- 三、會展人才之培育及認證。
- 四、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場館。
- 五、推展臺北市會展及設計之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 六、促進臺北市產業發展及所進行之城市行銷與國際交流活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指定基金會無償運用花博公園推展各項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依據該契約第七條「績效評估」及第八條「業務查核」等約定，基金會應編製工作績效報告送產業局審核，以為產業局加強監督輔導之參考及依據，進而建構基金會發展遠景。

# 壹、基金會營運管理與執行成果

## 一、花博公園營運現況

### (一) 整體分區規劃構想

依市長及議會之期許，花博公園維持一座達大安森林公園品質以上之良好公園。花博會籌辦期間統計約減少了 13,000 公噸的碳排放，相當於間接栽種了 75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以每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吸收 171 公噸計算），園區持續營運與養護施作等作為，當可延續減碳成果，基金會將秉持花博會策辦理念，結合局處資源持續此無形之績效，共同肩負都市減碳的重責大任。園區內各展館、廣場、庭園等，在市府相關局處與基金會共同努力下，將積極發揮場館會展功能並提升服務內涵，進一步營造及建構圓山園區為「幸福、健康及會展」園區、美術園區為「文化、藝術及愛戀」園區、新生園區為「文創、科技及環保教育」園區。未來，並持續辦理文創、藝術、親子、多元教育、銀髮、幸福、樂活等主題之布展與系列活動，提昇市民文化、藝術、科技、環保、生態……等素養，更要成為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

花博公園整體分區規劃構想以「花卉、藝術、景觀」為主題

:



## (二) 103 年度營運內容

花博會展場 91.8 公頃，除大佳河濱公園區因屬於行水區，恢復原河濱公園外，其餘圓山、美術、新生園區面積約 40 多公頃並有 14 座展館予以保留營運，維持花博展出內容之特色與品質。

其中部分展館為維持良好參觀秩序及觀賞品質，酌採收費管制；園區戶外空間免費開放，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而圓山園區爭艷館、圓山廣場、流行館，及美術園區舞蝶館則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第一季(1月至3月)計有 82 檔、第二季(4月至6月)計有 51 檔，累計 104 年排定檔期計有 133 檔，園區內的場館依用途可分成四大類，說明如下：

### 1. 第一大類：會展推動專用場館

此類場館之定位即在於推動本市會展產業發展，除提供企業、機關出租使用，也可作為本市自辦會展產業活動之場地，計有爭艷館及圓山廣場，詳如下表：

會展推動專用場館內容簡介表

區域	項目 (負責局處)	使用情況
圓山園區	爭艷館 (基金會)	1. 累計 104 年度 4 月至 6 月舉辦大型會展檔期共 13 檔；累計 104 年度檔期，共計 41 檔。 2. 未來將續規劃為會展中心，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定期舉辦大型展覽。
	圓山廣場 (入口、長廊、 花海廣場) (基金會)	1. 累計 104 年度 4 月至 6 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舉辦會展檔期共 32 檔；累計 104 年度檔期，共計 83 檔。 2. 未來將續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

## 2. 第二大類：引進民間資源營運

此類場館之定位在扣緊花博公園作為「市民休憩樂園」及「會展推動平臺」的整體定位下，朝導入前述所需之機能性及相關產業方向規劃，並引進民間資源營運，將空間運用之效益極大化，同時增加市府權利金收入，計有美食商城及天使生活館，詳如下表：

引進民間資源營運場館內容簡介表

區域	項目 (負責局處)	使用情況
圓山 園區	美食商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於 102 年 6 月 1 日開幕，第一季(1 月至 3 月)來客數達 467 萬 1,173 人次、第二季(4 月至 6 月)來客數達 125 萬 1,544 人次，累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達 592 萬 2,717 人次。</li><li>2. 未來於履約期限內委由青聿頁公司經營並對其收取權利金，現為一集合文創、餐飲、表演、娛樂之複合式消費場域。</li></ol>
新生 園區	天使生活館 (天使美術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花博期間由天使美術館贊助策展及營運，會後依約續租用展覽。</li><li>2. 以生活美學為佈展主軸，將現代藝術與自然生態相互結合，展覽內容不定期進行調整。</li></ol>

## 3. 第三大類：市政推廣場域

除前述之外，花博公園內原來即有舊有場館分屬不同市府局處肩負不同之市政推廣功能，此類場館之定位即接續原有推廣功能持續服務市民，惟因其各有不同多元主題，正好也更加充實花

博公園之整體機能，形成多元產業之結合，而利於朝會展推動平臺方向發展，包括文化館、名人館、真相館……等，詳如下表：

市政推廣場域場館內容簡介表

區域	項目 (負責局處)	使用情況
圓山 園區	文化館 名人館 真相館 (兒育中心、 文化局)	移交文化局進行「城市博物館聚落」規劃施作。
	中山親子館 (社會局)	服務學齡前兒童提供互動、遊戲、成長的園地。
	台北悠活村 (衛生局) (社會局)	全國首座健康智慧生活館，包括合宜輔具中心、悠活資源館、悠活體驗館及照護管理中心等四館。
美術 園區	風味館 (原民會)	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中心，發展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平臺。
	美術館 (北美館)	回歸美術館營運，展示藝文展覽
	故事館 (文化局)	展示原故事館內容
新生 園區	林安泰古厝 (民政局)	花茶殿目前恢復為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 4. 第四大類：連結創意產業平台

規劃將流行館、花博會館、舞蝶館、臺北典藏植物園、行動夢想館、臺北機器人館等場館空間重整，使用情況詳如下表：

連結創意產業平台場館內容簡介表

區域	項目 (負責局處)	使用情況
圓山 園區	流行館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底，陸續辦理 21 檔大型活動或展覽，累計共 601 場次、568 日的活動天數。(104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團體租借舉辦會展檔期 2 檔)，均為園藝、環保、教育、音樂類型活動，開放公眾參與、強化公益使用。期間每場大型活動、展覽，或歷時數週至數月，又包含諸多小型活動、比賽、教學等，開放民眾參與。</li> <li>2. 於 6 月 15 日與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完成租賃契約簽訂，未來將進行公益性水資源策展，推廣公益教育活動，預計 7 月辦理流行館點交。</li> </ol>
	花博會館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4 月至 6 月會展檔期共計 3 檔。</li> <li>2. 未來規劃以國發會的「台北小砂谷」創新創業園區為樞紐，引入國際等級的創新創業機構與人才資金，連結在地臺北的年輕創意群聚，與國際接軌，打造臺北創意產業的新聚落。</li> </ol>
美術 園區	舞蝶館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計 104 年 4 月至 6 月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之活動檔期共計 6 檔；累計 104 年度檔期，共計 8 檔。</li> <li>2. 未來規劃常態性對外提供出租場地使用租借，為文化活動之場地。</li> </ol>



區域	項目 (負責局處)	使用情況
新生 園區	臺北典藏植物園 新一代未來館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臺灣單位面積展示植栽種類最多的展覽型溫室，展覽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8 日舉辦年節暨燈節茶花特展。</li> <li>2. 104 年起保留植栽於原地維護策展。另將持續朝結合民間資源營運方向推動。</li> </ol>
	行動夢想館 新一代夢想館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臺首創沉浸式行動智慧體驗館，展覽至 103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行動夢想館獲獎特展」。</li> <li>2. 104 年下半年度提供米蘭世博外帶臺灣館 OPTOGO 團隊作為志工在台工作基地及工作坊使用，同時規劃明年度起將結合政府或民間資源，持續作為創新、科技、藝術與產業跨領域合作場域，並以租賃案公開對外招租。</li> </ol>
	臺北機器人館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首座結合「產、學、研」界，以多元化、高互動性機器人為主題的展館，透過國內外機器人與智動化產品展示，達成產業發展、教育文化與觀光娛樂等三方面的效益，展期自 102 年 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li> <li>2. 未來規劃與臺北典藏植物園連結，利用既有的 3 個空間配置作為凝聚「園藝植栽」、「都市綠屋頂」、「家庭菜園」、「食農教育」領域之都市農耕參與者、非營利組織工作者等，共同推廣「都市農園」的植物工場。</li> </ol>

綜上所述，因花博公園之整體功能定位明確，在此之下，各場館依其屬性及功能各有發展方向，並相互串連支援，使園區機能及產業發展愈加完備，國家發展委員會看好花博公園所具備之交通機能、展示機能、創作機能與環境機能，方選定花博公園作為「創業拔粹方案」計畫下之「國際創新創業群聚」據點，並擇定中山足球場建置「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期藉導入民間資源與國際力量作為活耀台灣經濟之新動能。

而此園區的導入，與花博公園的會展服務功能相輔相成，各領域的創業者與新創公司可運用園區內的會展場館資源直接做新品的發表與展示，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與便利的創業空間機能，型塑花博公園特有的創新創業會展平臺。未來，花博公園將兼具休閒及產業發展之功能，成為本市空間改造再生的新亮點。

## 二、基金會業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 (一) 活化花博公園－協助辦理多元活動及運用計畫

為讓市民更容易親近花博公園，並使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充分運用花博公園，本會邀請各局處規劃多元活動及運用計畫，本會亦配合協助共同辦理：

- 1.台北悠活村自 103 年 5 月 8 日開幕起，以人為本為主軸，融合人性化科技，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世界設計之都，以「對弱勢族群更多的照顧，對市民公眾更貼心服務，做好準備，迎接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建構臺北市新型活耀老化服務方案並成為臺北高齡友善城市示範展示區，其空間更獲得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金創獎，獲得「公共空間類」銀獎之殊榮，營運至今累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達 10 萬 6,373

參觀人次。

2. 依市長及議會之期許，將重新整合並型塑花博公園新風貌。為此，從 102 年起即針對整體園區面臨的問題進行分析並著手規劃項目改善，103 年將開始陸續動工，依規劃進行景觀施工。104 年於圓山園區原中山足球場西北側外牆處，以果樹為主題配置植栽並配置夜間照明，除凸顯園區綠化景觀及田園城市意象，亦讓市民有悠遊果園之樂趣。
3. 花博園區舉辦之「2015 臺北燈節」廣受市民好評，民政局於(104)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在花博園區舉辦「2015 臺北燈節」。本會除進行園區前置籌備作業、保留會場檔期、協助場地管理、清潔保全事項外，亦協助行銷宣傳及充實園區景觀內容。另外，本會同時在舞蝶館舉辦「北京文化廟會•臺北之旅」活動，特別邀請北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位大師及大師作品來臺北，現場與市民分享經驗、文化交流。內容包含融合東西文化雕塑藝術的面人彭、活靈活現的非遺彩蛋、古樸典雅的內畫鼻煙壺，以及京城百工坊中以精雕聞名的景泰藍、鑿刻等，讓市民除了欣賞臺北燈節的傳統燈飾氣氛，同時也能感受北京傳統技藝的精闢與奧妙。十天的廟會活動，除了攤位展示之外，還充分利用舞蝶館 1,200 席座位，每隔 2 小時就安排一場雜技、相聲、服飾及其他傳統的藝術表演，並於 3 月 5 日舉辦盛大的元宵晚會，十天展期共 27 場演出節目場場爆滿，全體展區超過 50 萬人次市民參與，豐富內容讓市民免費參觀欣賞與感受「吃喝玩樂，說學逗唱」的廟會歡樂氣氛，「2016 臺北燈節」將俟民政局規畫配合協助辦理。

4. 流行館規劃配合未來興建第二美術館再一併拆除，故將暫時留存並充份使用至拆除為止，臨時建物使用期限業已申請展延至 109 年 5 月，目前規劃成為環保及生態主題之公益推廣空間，由民間企業或單位策展付費使用。
5. 原民會規劃美術園區風味館成為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中心，發揮各原鄉部落鏈結，讓原鄉之物產、表演及文創藝品能展現於都會區，已成為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平臺。
6. 花博公園自 101 年起舉辦「2012 戶外景觀設計大賽」及「2012 花卉裝置藝術設計大展」活動，佳評如潮；102 年本會另新增「愛與芬芳臺北國際花藝設計大展」，並結合公園處臺北花卉展，整合成為首屆萬花節系列活動，103 年度整合「華風全國盆栽展」擴大活動規模，並共同設計規劃主視覺、前期宣傳影片、折頁、海報、集章活動等，於市府九大宣傳管道露出。本會規劃執行萬花節四個月展期的媒體宣傳，並統籌萬花節聯合開幕式記者會活動，當日超過 400 名貴賓、民眾和媒體參與，媒體露出達 302 則。本會現正籌備 2015 花博公園萬花節系列活動，預計舉辦日期從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止，將會有「2015 愛與芬芳國際花藝設計大展」、「2015 園藝景觀及綠屋頂大展」、「2015 臺北花卉裝置藝術設計大展」等活動。

## （二）推動本市會展暨設計產業

### 1. 利用花博公園會館空間作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本會除營運花博公園外，另一重要任務係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為打造臺灣創新創業的品牌形象，強化國際新創企業與臺灣產業鏈之關係，進而提高群聚進駐

新創企業的國際曝光機會。本會與臺北市政府協助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利用花博公園會館空間作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進駐使用，本會、國發會與國發會所徵選之營運團隊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簽訂合作契約，國發會預計於 104 年 8 月徵選營造團隊辦理「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修繕，擬於 104 年年底進駐園區。

## 2. 扶植本市會展產業減收場租

扶植會展產業與配合政府機關減收收益，本會除自行規劃之活動為花博公園帶來人潮，市府各局處於此舉辦之多元活動更達到市政宣導與活化公園的多重成效。本會亦以扶植本市會展產業為目標，第一季(1月至3月)辦理場地租借作業減收場租 694 萬 9,500 元、第二季(4月至6月)辦理場地租借作業減收場租 146 萬 1,600 元(爭艷館 84 萬 8,100 元、舞蝶館 8 萬 1,000 元、圓山廣場 40 萬 500 元、流行館 13 萬 2,000 元)，累積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場地租借作業減收場租 841 萬 1,100 元(爭艷館 138 萬 6,000 元、舞蝶館 390 萬 1,500 元、圓山廣場 269 萬 7,000 元、流行館 42 萬 6,600 元)。

## 3. 支援臺北市體育局辦理「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業務

本會會展產業中心以花博期間累積國際會展之成功經驗，協助市府籌辦「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作業。本會支援 2 名人員進駐籌備處，協助行政管考及行銷媒體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任務圓滿完成後，本會進駐人員業於 103 年 6 月歸建，惟因應後續業務之需，本會豐沛的能量受到相當關注，本會已再支援 2 名人力於 104 年 4 月 8 日進駐「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之市場開發處，

預計支援人力可續充實絕佳的國際活動經驗。

4.據 104 年開始統計的檔期營業額資料顯示，活化花博公園推動本市會展產業的關聯效益成果卓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當場營業額最高者為機械類會展；次之為文創類會展，目前各租借場館(104 年)營業額統計分析如下：

(1) 爭艷館-總營業額統計中，以貿協-工具機展 6 億最高，台創-文化部『文博會』3 億 9,000 萬次之，及開拓動漫-亞洲動漫創作展 3,000 萬。

(2) 圓山廣場-總營業額統計中，以農民市集最高每檔平均有 200 至 300 營業額，市場處-市場節 400 萬，以政令活動效益最大，其餘活動也均有數十萬不等營收。

#### (四) 透過民間企業團體經營參與，型塑創意主體空間

除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充分運用花博公園，邀請各局處規劃多元活動及運用計畫外，亦廣邀具統合能力之廠商經營，不付任何委辦費用且收取租金並增加歲入之方式，目前計有兩案執行：

1.花博幸福商城—MAJI MAJI 集食行樂已於 102 年 6 月 1 日開幕，為全台首座複合式創意市集進駐花博圓山園區，結合文化、音樂、美食、好農商品、藝術表演的大型生活市集廣場，共分為「經典商店暨文創商店區」、「貨櫃小吃區」、「創意市集」、「神農市場」、「異國風情餐廳」及「多功能展演廳」六大區域，總計有超過 60 個台灣原創特色商家。提供民眾舒適、自在的休憩空間，累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達 592 萬 2,717 人次

。

2.前「臺北機器人館」預計將轉型為「藝文展演館」，期透過民間企業團體經營參與，交互揉合新生園區科技、慢活、環保及藝文展演等豐富多元意象，提升花博公園多功能休憩娛樂之面向與品質，更增加提升展館價值，此即兼顧本會成本樽節及引進民間創意提案，以花博公園為互利合作平台，一同共創品牌價值，再造花博會之熱潮與榮景，於 103 年 1 月初上網公告，惟投標廠商評選會議未達合格標準，本次廢標，本案將同步考量夢想館及臺北典藏植物園撤展後之後續規劃，以合併新生三館等更具規模之空間格局，綜合性評估後續利用規劃。然而經重新檢討內部空間屬性、所在位置及法規限制等，且為實現市長新政將花博公園轉型為文化夢工場，將以產業局所推動之城市創意產業經濟為方向，規劃將臺北機器人館與臺北典藏植物園連結，利用既有的 3 個空間配置作為凝聚「園藝植栽」、「都市綠屋頂」、「家庭菜園」、「食農教育」領域之都市農耕參與者、非營利組織工作者等，共同推廣「都市農園」的植物工場。

### 三、營運支出與收益

#### (一) 支出部分

本年度本會補助款經議會審定編列補助款 1.78 億元，依分析固定支出為 1.27 億(詳下表一)，非固定支出為 0.44 億(詳下表二)

。

#### 表一、104 年固定支出

項目	說明	預估 (億元)
<b>合 計</b>		<b>1.34</b>
人事費	人員薪資	0.41
行政庶務	含影印機租用、公務車租賃、油料、通訊費、文具、紙張、話機保養維修、飲水機保養、標案委員出席費、委託專業顧問(會計師、律師)等費用、志工服務費、花博公園園區場館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0.06
資訊設備與系統	包含電腦設備修繕、伺服器等資訊設備、電子郵件租賃費用、軟體授權使用費、會計等管理系統、建置維護、網路費等。	0.01
水電費	全展區及展館水電費用。	0.27
展館全區營運費用	爭豔館、舞蝶館、未來館、生活館、夢想館及臺北機器人館之機電、環境清潔與雜支、保全、現場營運管理等。	0.49
展館外展區為運費用	全區除展館外之景觀及土木維修養護等。	0.10

**表二、104 年非固定支出**

項目	說明	預估 (億元)
<b>合 計</b>		<b>0.44</b>
展館策展	2015 花卉裝置藝術設計大展	0.10
	「2015 田園城市意象之園藝景觀及綠屋頂設計大展」	0.10
	2015 愛與芬芳國際花藝設計大賽	0.10
園區藝文活動	燈節主題巴士及園區主題活動	0.07
會展產業推動	觀摩、會展產業研究、舉辦相關活動等	0.07



## (二) 收益

花博公園預估收益含場地使用費收益 0.27 億元、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0.01 億元、權利金收益 0.23 億元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收益 0.23 億元及補助款專款專戶產生之利息收益。本(104)年度提報收益預算分配總目標為 5,081 萬 9,422 元(未計入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類)。截至 6 月 30 日止，以累計收益執行數 2,474 萬 6,950 元，佔累計收益預算分配 1,901 萬 1,000 元計之，實際收益執行率達 130.17%。如加計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累計收益執行數共計 3,748 萬 4,850 元，佔預估收益目標金額 3,074 萬 3,500 元計之，實際收益執行率達 121.93%。(附件 12)

### 104 年收益統計表

類別	項目	1 月至 6 月實收	104 年目標	合計 (目標)
合 計		37,484,850		74,385,422
(一)至(三)項小計		24,746,950		50,920,422
(一)場地使用費收益	爭艷館	14,302,030	20,925,150	26,697,150
	圓山廣場	975,870	3,247,500	
	舞蝶館	1,005,750	2,146,500	
	花博公園會館	55,050	378,000	
(二)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花博公園天使生活館房地使用	704,286	1,408,572	1,408,572
(三)權利金收益	夢想館租賃案權利金	0	4,683,528	22,713,700
	花博美食商城商店及餐飲經營委託服務案	3,539,274	6,924,000	
	美食商城商店空間租賃案	73,482	24,494	
	花博公園自動販賣機專業委託服務案	0	600,048	
	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權利金案	2,160,000	2,940,000	
	花博公園基地台用地使用費案	1,656,000	1,575,000	

類別	項目	1月至6月實收	104年目標	合計(目標)
	新生園區藝文展演館租賃案	0	1,121,746	
	未來館租賃案權利金	0	4,429,196	
	未來館「禮品販賣區/咖啡廳」權利金(註3)	45,840	0	
	LED廣告車經營專業服務委託案	207,844	415,688	
(四)現金收益	補助款專款專戶產生之利息收益	21,524	101,000	101,000
(五)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	配合政府機關減收收益(註2)	8,411,100	18,465,000	23,465,000
	企業參與之效益價值	4,326,800	5,000,000	
(註1): 上列(一)至(四)項收益為產業局104年歲入預算項目, 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註2): 場館減收收益841萬1,100, 包括爭艷館138萬6,000元、舞蝶館390萬1,500元、圓山廣場269萬7,000元、流行館42萬6,600元等。 (註3): 臺北典藏植物園咖啡廳配合展館年節暨燈節期間開放參觀而營業, 故需支付權利金。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第一季(1月至3月)本會已向產業局提報申請第1期補助款2,470萬9,000元、第二季(4月至6月)本會已向產業局提報申請第2期補助款3,688萬3,000元, 累計申請補助款達6,159萬2,000元, 累計執行數3,815萬6,836元, 實際達成率61.95%, 另加計暫付數及預付數計182萬5,404元, 累計執行數為3,998萬2,240元, 佔已撥補助金額之64.91%。104年基金會1月至6月憑證及月報依規定於每月25日前函送主管機關, 支出情形詳如下統計表:

#### 104年支出統計表

類別	項目	預算		1月至6月支出	
		項目金額(萬元)	類別小計(萬元)	項目金額(萬元)	類別小計(萬元)

類別	項目	預算		1月至6月支出	
		項目金額 (萬元)	類別小計 (萬元)	項目金額(萬 元)	類別小計 (萬元)
總計		17,894.66		3,998.22	
行政管理	人事費用	4,071.70	4,071.70	1,501.05	1,501.05
	保險費、水電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修繕等	3,457.96	3,457.96	315.54	315.54
布展 維運	展覽及表演活動	3,000.00	3,500.00	8.60	992.33
	夢想館、臺北館等營運勞務	500.00		983.73	
園區 維護	機電及土木維護	2,050.00	5,500.00	272.93	1,189.30
	保全費	1,500.00		738.42	
	環境清潔與雜支	1,950.00		177.95	
行銷 宣傳	行銷宣傳	700.00		0	
會展 推廣	辦理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相關事宜	665.00		0	

#### 四、會展或設計產業發展推廣活動執行情形

本會為持續營運及活絡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將朝向精緻、幸福、快樂、藝文、音樂花園目標邁進，同時推動本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104年度累計會展或設計產業活動執行成果(附件7)說明如下：

#### 104年度會展或設計產業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展出期間	活動名稱	辦理 情況	活動 地點	主題 活動	場次	參與 人次	媒體則數
合計				9	81	776,666	108
第1季已執行業務							
1/1-2/28	2014 臺北戶外景觀設計	本會	花博公園	1	15	297,636	5

展出期間	活動名稱	辦理情況	活動地點	主題活動	場次	參與人次	媒體則數
	大展	主辦	圓山園區				
2/27-3/8	北京文化廟會·臺北之旅	本會共同主辦	花博公園 舞蝶館	1	27	474,455	79
2/27-3/8	2015 臺北燈節	共同主辦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1	由民政局彙整公布		
1/1-3/31	田園城市花博農場	本會主辦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1	18	1,549	2
1/26~2/15	104 對的幸福(網路活動)	本會主辦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1	1	609	
2/19~2/23	來花博、過好年，羊年發財金打卡送(網路活動)	本會主辦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1	1	100	
3/2~3/8	來花博遊花燈看廟會(網路活動)	本會主辦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1	1	142	
<b>第 2 季已執行業務</b>							
4/1-6/30	田園城市社區園圃推廣中心	本會主辦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1	8	1,175	7
5/5~6/30	2015ATCC 全國大專院校商業個案大賽	本會合辦	全省 花博公園 圓山園區	1	10	約 1,000	15

第一季(1月至3月)、第二季(4月至6月)持續推動會展及設計產業相關活動辦理，同時持續經營「花博公園農場」、共同營運「田園城市社區園圃推廣中心」及花博會館出借辦理會展相關活動，第一季(1月至3月)、第二季(4月至6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田園城市花博農場

本會以「綠屋頂」設計概念，利用球場階梯式看台區，在

都會區構築特別的「花博公園農場」，並以簡易取得盆鉢或籃耕方式種植「自然、健康、無毒」的季節性作物為基底，將看臺經由空間設計轉化為城市田園，邀請有機農作專家教導簡易的蔬果植栽知識及技術，達到推廣食農教育及寓教於樂的目的。並於推廣中心設置水耕、魚菜共生等耕作教育展示區域，向民眾介紹不同的農作技術原理、方法及相關體驗活動。第一季與社區、學校等辦理友善農耕體驗導覽，執行企業家庭活動日、各級學校參觀導覽及專案活動等規劃。第一季計辦理 18 場食農教育參觀導覽，有 788 位參與人次，另有 761 人次參觀天空農場及推廣中心，總參觀人次為 1,549。共捐贈場域種植蔬菜計 106.23 公斤，分別贈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有機蔬果廊道

為了推廣食農教育與綠美化都市環境，鼓勵市民們能用組合式籃子耕種有機蔬果，友善永續耕作，達到綠色消費及綠色運動休閒生活。本會利用原球場北向之看台與「台灣好夥伴志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引進「野菜生活籃耕行動農場」建置花博公園天空農場-有機蔬果廊道，推廣健康有機的綠色都市農園休閒生活。

## （三）田園城市社區園圃推廣中心

配合臺北市政府市政，自本(104)年 4 月 11 日起，本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灣新鄉村等 3 方共同營運「田園城市社區園圃推廣中心」。以簡易盆鉢結合「自然、健康、無毒」的基底方式種植當令蔬菜，另用空間設計概念轉化花博公園會館廣場 2 側為城市田園便民參觀，成效計

辦理 7 場活動、總參觀人次為 1,175 人次、共捐贈場域種植蔬菜(約)計 84.7 公斤，分別贈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 2015 ATCC 全國大專院校商業個案大賽

「ATCC 全國大專院校商業個案大賽」與本會合辦本屆賽事，自今年 5 月起來自全國各地超過上千位優秀大專學生參與商業實戰競賽，本屆共有雅虎公司(Tumblr 社群分享平台)、超微半導體公司(AMD)、昇恆昌集團(免稅商店)、台灣創新發展(風獅網)及本會 5 家企業參與，期望在臺北市政府推動城市創意經濟和創新創業的基地，讓更多年輕朋友能透過花博公園平台，伴隨協力、共創與分享的新形態創意經濟思維，激發任何可能的創意實踐。5 月初進行北中南三場校園巡迴說明會、5 月 12 日舉辦局長有約協助宣傳報名、5 月 16 日局長應邀出席開幕典禮及參加企業領袖關鍵對談、5 月 25 日 27 組報名團隊之企畫大綱書審、6 月 5 日初賽 15 組入選團隊進行企業參訪、6 月 15 日初賽第二輪企畫書書審、6 月 22 日進行初賽提報從 7 組淘汰至 3 組，本活動從 5 至 6 月共計舉辦 10 場系列活動，7 月份為實作活動及成果策展及複賽決選，從 3 組中挑選一組代表花博於 8 月份與其他 4 家企業代表進入總決賽。

#### 五、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

本會自成立以來，每季皆有重點主題宣傳活動，104 年度主題如下：

- (一) 第一季：農曆元宵燈節系列活動
- (二) 第二季：音樂、藝術、文創活動

(三) 第三季：教育季活動

(四) 第四季：萬聖節系列活動、萬花節系列活動

基金會依據不同目標族群，規劃舉辦一系列主題性活動，以推廣花博公園展館及各類文藝展覽，吸引參觀人潮。基金會並利用花博公園官網、粉絲團、捷運跑馬燈、海報張貼、電台播放……等，協助租借團體進行宣傳行銷。截至 104 年 6 月止，已主辦或協辦 8 檔行銷活動，共計 222 場次。

**104 年度花博公園行銷宣傳活動列表**

檔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場次
104 年度合計			222
1	1/1-6/30	圓山 MAJI 月光電影院	181
2	1/1-6/30 每週五、六、日	圓山 MAJI 週末音樂節	26
3	1/16-1/18	「後勁」-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期末成果展	1
4	2/26	局長與媒體有約：北京文化廟會·臺北之旅	1
5	4/12	「復活節尋蛋日」活動	1
6	4/25-4/26	MAJI 葡萄酒樂遊市集	1
7	1/14、1/28、2/25、3/25、 4/15、4/29、5/1、5/20、 6/10、6/17	邊緣人市集	10
8	6/26-6/28	大同大學設計展	1

另，本會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負面新聞 11 則，其中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6 則；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5 則之情形詳參以下列表：

**負面新聞紀錄表**

項次	日期	負面新聞標題	澄清稿回覆標題	處理方式
總計(澄清稿)				11 則
第一季小計(澄清稿)				6 則

項次	日期	負面新聞標題	澄清稿回覆標題	處理方式
1	104.01.03	花博公園變暢貨賣場？ 未見人潮聚集【東森新聞】	【會展基金會新聞稿】花博公園持續強化營運機能 提供市民更佳的服務品質	本會第一時間針對負面新聞報導，研擬澄清稿回覆，並請產發局新聞聯絡人協助發稿予媒體，另同步發布於花博公園官網。此外針對重大新聞事件，將由產發局登入市府輿情網回覆處理情形。
2	104.01.04	2億補助北市府修門面 國發會通市庫？！【三立新聞台】	【基金會新聞稿】花博公園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3	104.01.08-09	1. 104.01.08 柯P推城市田園但花博天空農場GG了【蘋果動即時】 2. 104.01.09 花博種菜喊卡 砸千萬放水流【蘋果日報】	【基金會新聞稿】花博公園活化空間 天空農場市民好評 持續運作一切正常	
4	104.01.09	1. 近千萬打造花博農場 議員批淪蚊子館【民視新聞】	【基金會新聞稿】天空農場以綠屋頂的概念 推廣全民食農教育	
5	104.01.23	1. 〈台北都會〉1年2場大型活動 花博流行館養蚊子【自由時報】 2. 花博流行館成蚊子館 北市：將檢討【蘋果即時】	【基金會新聞稿】花博公園流行館持續策展及使用未來將朝更開放方向邁進	
6	104.03.10	〈台北都會〉北京文化廟會 竟不收千萬場租【自由時報】	【基金會新聞稿】「2015臺北燈會」與「北京文化廟會•臺北之旅」活動讓市民歡享，深具臺灣傳統燈會與北京文化藝術特色的難忘燈節	
第二季小計(澄清稿)				5則
7	104.04.07	〈台北都會〉郝爛攤柯收尾 花博3場館取得建照【自由時報】	【基金會新聞稿】花博公園展館皆依循建築法相關規定 陸續取得使用執照	本會第一時間針對負面新聞報導，研擬澄清稿回覆，並請產發局新聞聯絡人協助發稿予媒體，另同步發布於花
8	104.04.25	使照將到期 北市流行館還沒展延【聯合報】	【產業發展局新聞稿】流行館將留供民眾繼續使用並於限期	



項次	日期	負面新聞標題	澄清稿回覆標題	處理方式
			內完成使用許可展延	博公園官網。此外針對重大新聞事件，將由產發局登入市府輿情網回覆處理情形。
9	104.05.08	花博臨時場館使用執照闖關遭質疑規避環評【自由時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聞稿】花博展館規模依法無須實施環評	
10	104.06.03	1.花博場館就地合法 議員批規避環評 知法玩法【自由時報】	【產業局新聞稿】花博展館規模依法判定無須環評，未來營運已朝「收支平衡」轉型，且盈餘回繳市庫	
11	104.06.08	2.臨時場館就地合法 議員批規避環評【自由時報】	【基金會新聞稿】花博公園未來營運已朝「收支平衡」轉型，且盈餘回繳市庫	

## 六、花博公園及各展館總參觀人次

花博公園第一季(1月至3月)參觀人次共計182萬479人次、第二季(4月至6月)參觀人次共計104萬3,834人次，累積104年度1月至6月止，總參觀人次共計286萬4,313人次，101年至103年場館參觀人次每年達到300萬人次目標，至今累計已達1,650萬599人次(包含101年389萬6,772人次、102年404萬5,596人次、103年569萬3,918人次)，參觀人次之統計皆未納入臺北燈節活動人次、農運及通過性人次。(附件19)

## 七、爭艷館、舞蝶館及圓山廣場檔期規劃狀況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其中爭艷館規劃為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圓山廣場部分，酒泉街、玉門街維持廣場空間，適合各類政令宣導、公益、社教等活動場地；舞蝶館則規劃為文化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場地，

執行情形如下(附件 1)：

(一) 爭艷館：

第一季(1 月至 3 月) 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5 檔，出借檔期天數共計 52 天；第二季(4 月至 6 月) 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3 檔，出借檔期天數共計 62 天。

累積 104 年 1 月至 6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28 檔，出借檔期天數共計 114 天。

(二) 舞蝶館：

第一季(1 月至 3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2 檔，出借檔期天數共計 58 天；第二季(4 月至 6 月) 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6 檔，出借檔期天數共計 12 天。

累積 104 年 1 月至 6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8 檔，出借檔期天數共計 70 天。

(三) 圓山廣場：

第一季(1 月至 3 月) 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2 檔，總計使用天數為 236 天；第二季(4 月至 6 月) 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32 檔，總計使用天數為 106 天。

累積 104 年 1 月至 6 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44 檔(附件 1)，總計使用天數為 342 天(圓山園區入口廣場 138 天、圓山園區長廊廣場 125 天及圓山園區花海廣場 82 天)。

今年檔期部分不乏具特色的展演，如「2015 臺北燈節」、「2015 年臺北國際工具機展(TIMTOS 2015)」、「Thank You, Taiwan 第1屆 日本觀光與文化暨商品展」、「文化部『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Fancy Frontier 開拓動漫祭」以及「第六屆亞洲小動物獸醫師大會(2015FASAVA)」等。其中第一季(1月至3月)計有「2015 臺北燈節」、「2015 年臺北國際工具機展(TIMTOS 2015)」、「全球創新創業風潮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2015 創新創業論壇」、「2015 北京文化廟會」、「T Fest 明日音樂祭」；第二季(4月至6月)計有「文化部『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2015 FutureCommerce 未來商務展」、「『西藏文化藝術節』藏傳佛教祈福法會」、「星巴克創意飲料決賽」及「觀藝觀心-不丹宗教文化藝術特展」……等會展活動於園區圓滿完成，對於推廣北市會展與設計產業及豐富市民生活品質具有指標性作用。

## 八、捐贈機制及目前收入

### (一) 企業贊助

本會現階段企業贊助方式以參與花博公園年度行銷活動與中足西側外牆廣告為主，企業團體依據活動主題特性及活動檔期需求，提供物資及宣傳管道，提供資源於活動以讓民眾受惠。本年度1月至6月累積企業贊助價值為432萬6,800元，後續將持續與各企業單位接洽聯繫。

### 企業參與一覽表

月份	活動參與	參與企業	參與品項	用途說明	參與價值
總 計					4,326,800
2月	遊客服務中心	林利童車有限公司	嬰幼兒推車 30 台 *1,800=54,000	園區民眾租借使用	54,000

月份	活動參與	參與企業	參與品項	用途說明	參與價值
2月	花博公園粉絲團 104年募集婚紗 照活動	慕愛婚紗精品工作 室	攝影紀念照電子檔 10 組	最佳人氣獎 得組	12,800
2-3月	北京文化廟會臺 北之旅	北京文化廟會主委 會、 動靜整合行銷有限 公司	美術園區近4公頃夜間 燈飾布置	增添園區夜 間景觀	4,000,000
			流動公廁 20台*10天 *1000=200,000	供參觀民眾 使用	200,000
			醫療站 1人*10天*10小 時*600=60,000	公共服務用	60,000

## (二) 捐贈機制

本會已制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捐贈要點」、「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捐贈申請書」、「財團法人會產展業發展基金會接受捐贈備忘錄」及「財團法人會產展業發展基金會捐贈內部作業程序」，另業於102年1月11日奉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局核可備查(北市產業農字第10230068300號)，後續將持續邀請各企業單位捐贈現金或物資予本會。

## (三) 廣告收入

1.中足西側外牆廣告案：本案於102年6月重新招標，由環宇世宸公司以46萬3,388元整得標，惟承商於103年1月3日月未取得廣告許可，本案依契約約定終止，爰由本會運用，為避免閒置及增加收入，現以積極與園區內參展廠商資源交換合作方式進行，交換價值詳列於企業參與明細一覽表。

2.旗桿花牆LED廣告設置案：於101年11月16日由環

宇世宸公司以 41 萬 5,688 元整得標，依契約本會得使用依時段六分之一於 LED 廣告車露出，現自行舉辦活動與市政宣傳已達 37 支影片，亦增加花博公園宣傳效益，本(104)年 2 月至 7 月權利金計 20 萬 7,844 元整已於第一季列計收益。

## 貳、服務品質與安全管制成效

### 一、各展館開閉館時間及變動狀況

#### (一) 正常開閉館時間

##### 1. 圓山園區：

爭艷館、圓山廣場租借用時間：08:00~20:00。

##### 2. 美術園區：

舞蝶館租借用時間：08:00~20:00。

##### 3. 新生園區：

天使生活館營運時間如下：

A. 103年5月7日起：預約制。

B. 104年3月起：每週二至週日 9:00~18:00 (購票採預約制，撥打服務專線 02-2585-7228 轉分機 9)

#### (二) 特殊狀況異動開閉館時間

第一季(1月至3月)、第二季(4月至6月)新生園區展館皆依原訂展館營運時間開閉館，惟104年期間累計2次異動時間為(附件2)：

1. 天使生活館配合農曆春節(自2月18日除夕起至2月23日初五止)調整展館營運時間，本會於官網、粉絲團、場館現場皆張貼相關資訊。

2. 已於103年12月31日閉館之臺北典藏植物園，特別於104年農曆春節暨燈節期間(2月19日至3月8日)舉辦茶花特展，提供民眾免費參觀，本會於官網、粉絲團及場館現場皆張貼相關資訊。

另為配合租借用單位使用，偶有延長開閉館時間之情形，累計 104 年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各展館場地延長開閉館統計如下(附件 20)：

1. 爭艷館：逾時(22:00)日數為為 23 日，其中 13 日為跨夜逾時(超過 00:00)。
2. 舞蝶館：逾時(22:00)日數為為 11 日，其中 1 日為跨夜逾時(超過 00:00)。
3. 圓山廣場：逾時(22:00)日數為 22 日，其中 2 日為跨夜逾時(超過 00:00)。

綜上，本會各展館開閉館時間皆依規定正常運作。

## 二、遊客整體滿意度調查及其意見反應之具體作為

### (一) 遊客陳情反應案件

今年度截至 6 月，本會各業務單位接獲民眾陳情之民意信箱、市長信箱案件計有 71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50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21 件)，目前已全數處理完畢，分述如下：

1. 今年度截至 6 月與場館營運相關案件計有 25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16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9 件)：場館營運相關案件 5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4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1 件)、活動策展相關案件 1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1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0 件)、清潔相關案件 0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0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0 件)、保全相關案件 5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2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3 件)、植栽維護相關案件 3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3 件、第

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0 件)、維護修繕相關案件 11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6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5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並已處理」者計有 24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且處理中」者計有 1 件、「無具體方案或不可行」者計有 0 件。(附件 16)

2.今年度截至 6 月與會展與設計產業發展相關案件計有 0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0 件):會展與設計產業相關 0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0 件)、行銷相關 0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0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並已處理」者計有 0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且處理中」者計有 0 件、「無具體方案或不可行」者計有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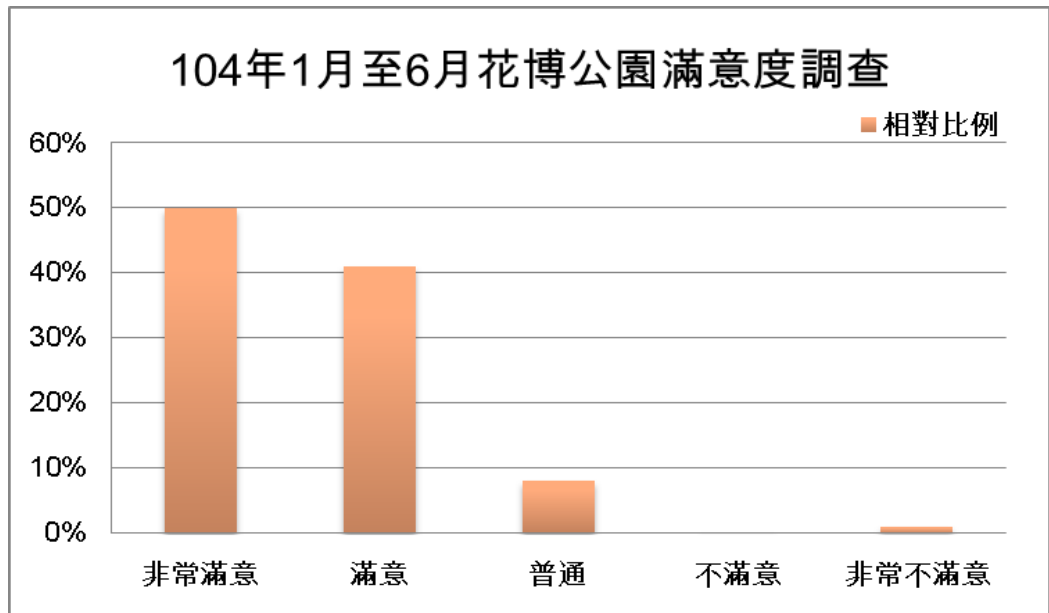
3.今年度截至 6 月與行政服務相關案件計有 46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34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12 件):停車場相關問題 10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8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2 件)、志工相關問題 3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3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0 件)、商業服務問題 16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11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5 件)、其他類 17 件(第一季 1 月至 3 月計有 12 件、第二季 4 月至 6 月計有 5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並已處理」者計有 44 件、「有具體可行方案且處理中」者計有 2 件、「無具體方案或不可行」者計有 0 件。(附件 15)

有關民眾反應之各項問題，基金會除書面回覆外，亦審慎評估反應意見，並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 (二) 花博公園服務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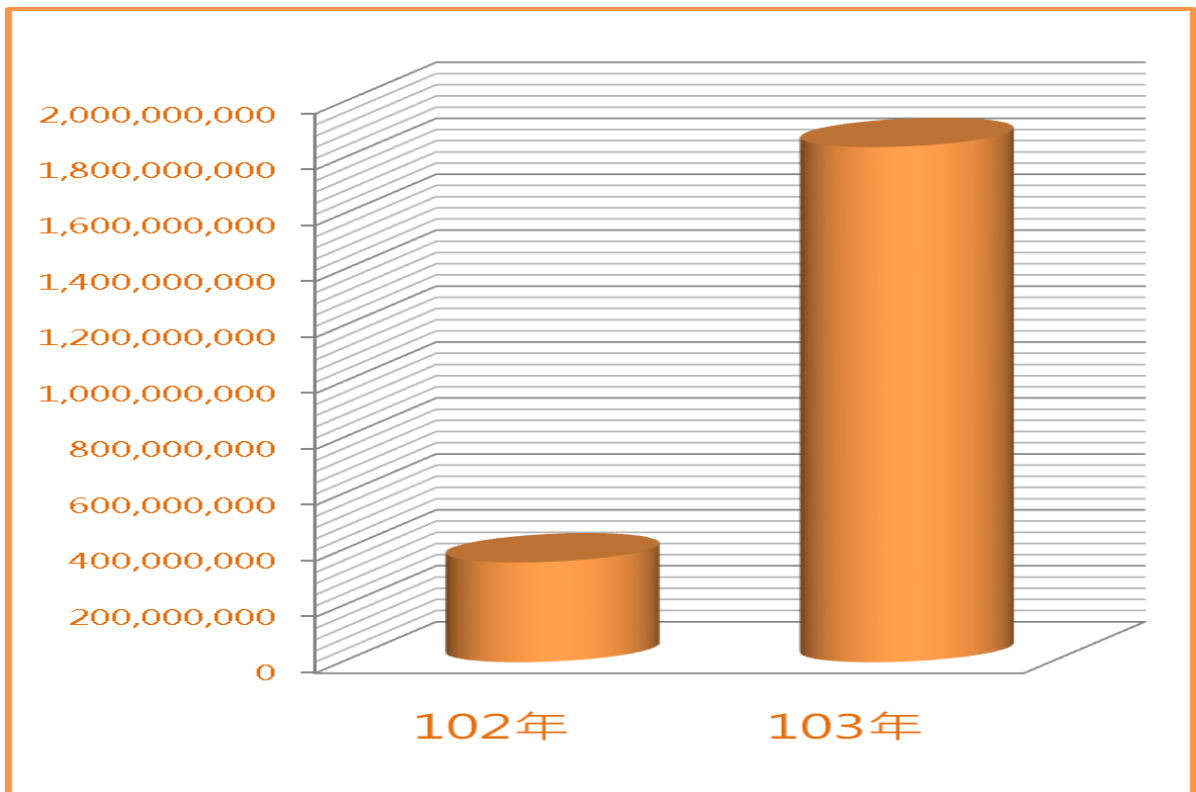
基金會為瞭解市民對花博公園的使用狀況及滿意程度，104 年度已於遊客中心進行花博公園遊客滿意程度調查作業，問卷數業計有 108 份，有效問卷為 98 份，遊客問卷調查分析顯示民眾對於花博公園感到滿意的比例佔 91%（非常滿意 50%、滿意 41%），其中發現有 73% 民眾與家人一同遊園，其餘為朋友及同學一同逛花博，預計於下半年續予進行遊客問卷調查分析作業，俾利進一步瞭解市民對花博公園的使用狀況及滿意程度。



根據 102 年基金會委託商研院做的統計，有 40.1% 的受訪者有在園區消費，平均金額約 220 元，以 102 年 404 萬遊園人次推估，創造的消費金額約 3.5 億(註 1)。103 年民調統計，有消費的受訪者比例增加到 76%，平均金額也增加到 425 元，若以目前到 12 月底近 569 萬 3,918 人次 保守推估，消費金額已增加到 18 億(註 2)。

(註 1)102 年度：4,045,596 人次 \* 40.1% \* 220 元= 3 億 5,690 萬 2,479 元

(註 2)103 年度：5,693,918 人次\*76%\*425.61 元=18 億 3,913 萬 5,514 元



### 三、停車場管理暨收費機制及費用收支情形

花博公園設有圓山地下停車場，地點位於玉門街 1 號 B1，計有 105 格汽車停車位(含 3 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 格婦優專用停車位)，基金會以委外方式對外開放停車及收費。本會確實督責承商每季各月按時提出停車率調查表予本會備查(附件 9)，並妥善建檔管理。

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收費標準為：臨時停車 15 分鐘內免費，每小時收費 30 元，每日最高停車費 300 元。申辦全日月票 6,000 元，白天月票(08:00~20:00)3,000 元，區民全日優惠月票 4,800 元(中山及大同區區民)。該停車場全天候 24 小時管理，車輛限高 1.9M，提供民眾完善的停車空間。

#### 四、環境與整潔維護作業三級查核情形

花博公園清潔維護採委外服務案方式，本年度契約期程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服務案作業內容如下：

- (一) 每日固定 25 名清潔人力(工作時間 08:00-17:00)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運。
- (二) 機動性進行活動日清潔員、活動日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洗地作業、辦公空間地毯清潔作業。
- (三) 機動性(預定每半年)進行一次展館外牆清洗及圓山區水肥清運、水塔清洗作業。
- (四) 會展基金會巡檢：每週不定期至清潔區域執行檢查。
- (五) 清潔耗材視使用量及庫存量發函通知承商進貨。
- (六) 廠商自主管理：各廁所間、遊客中心與營運辦公室放置清潔檢查表，清潔員每 1 小時簽名一次，三區清潔組長每日巡檢園區二次。
- (七) 環保局外稽考核：不定期(104 年針對花博公園所有公廁進行 2 次評比，皆為優等以上，並有 2 處公廁評比為特優。其中，舞蝶館公廁獲得 103 年度公廁評比遊憩類公廁、人性化公廁兩項優等獎)。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環境與整潔維護作業查核。

#### 五、公共設施定期安全維護作業情形

花博公園爭艷館及舞蝶館皆設有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必要業務。

於租借用期間，如無涉及展館原有消防設備或逃生路線變更，租借用單位應填妥自衛消防編組表及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逕送消防局松江分隊備查；並填報緊急應變聯絡網通訊錄以供本會聯繫使用。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公共安全維護作業，並定期查核。

## 六、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保管情形

104 年度花博公園內供電、空調、消防、照明等各項機電設施維護係委請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作業，維護方式採平時巡檢維修及定期保養二部分。平時巡檢維護為每日巡查，隨查隨修方式辦理，定期保養則依定期保養計畫，採月(中央監控設備、昇降機等)、季(冷卻水塔設備)、半年期程(太陽能系統)或年度(發電機及空調冰水主機等)進行定期保養(附件 5)及相關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高、低壓設備檢測保養、申報等)作業。

花博公園園區暨本會辦公室目前建置飲水機共 15 台，園區多功能飲水機具備高溫程控殺菌、按鍵雙語標示，以及冰、溫、熱三用等功能。建置地點及數量分別為：中足西側 2 樓機電辦公區 1 台、本會辦公室 3 台、爭艷館 3 台、爭艷館旁哺集乳室 1 台、圓山園區服務台哺集乳室 1 台、舞蝶館 2 台、美術休息區 1 台、田園城市推廣中心 1 台、臺北機器人館 1 台、新生公園區 1 台，由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每季定期維護及濾材更新，以維護遊客、民眾及同仁飲水安全與健康。今(104)年已辦理 2 次定期維護及濾材更新，最新水質檢驗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6 日。(附件 4)

衛生局呼籲各界能重視 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救護設施，園區目前 AED 設施計有 4 座，其中 104 年度保全案承商(國

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履約期限內無償設置並維管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及美術園區各 1 座；美食商城內承商(青聿頁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設置並維管 1 座；台北悠活村設置並維管 1 座；松山慈祐宮捐贈 1 座予花博公園爭艷館，並提供產品保固 5 年。確切位置分別位於美術園區舞蝶館(消防受信總機機房)、美食商城遊客服務中心門口旁、台北悠活村之悠活體驗館入口處近服務台、爭艷館東南出口內側(公廁旁落地門內側)，等共計 4 處。

另本會財產部分為 850 件，物品計 6,635 件，財物共計 7,485 件。另本會自購財物為 118 項，其中財產部分為 34 項，物品計 84 項。(附件 10)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保管作業查核。

## 七、園區餐飲衛生檢查情形

花博公園內提供餐飲之區域分別位於圓山園區及新生園區，餐飲地點共計三大佈點，分別為 1.圓山園區-美食商城、2.新生園區-老咖啡、3.新生園區-天使美術館，本會後續將不定期巡查。

為消弭遊客對於油品食安之疑慮，全面查察園區餐飲業者之用油情況，結果並無使用劣質油品之情事。另針對「組合牛肉」事件，全面查察餐廳，結果並無提供相關肉品。園區餐飲衛生檢查續依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相關清潔、食物品之存放等為查核重點，並要求各餐飲店鋪每日填寫自主管理檢查表。巡查週期為商品至少 2 週一次，食品至少每週一次，紀錄如下檢查表：

## 店鋪餐飲衛生檢查查核表

查核日期	圓山區		備註
	商品	餐飲	
1月5日	○		商品衛生稽查
1月7日	○		餐飲衛生稽查
1月14日		○	餐飲衛生稽查
1月20日		○	商品衛生稽查
1月21日	○		餐飲衛生稽查
1月28日		○	餐飲衛生稽查
2月4日	○		餐飲衛生稽查
2月5日		○	商品衛生稽查
2月15日	○		餐飲衛生稽查
2月17日	○		商品衛生稽查
2月27日		○	餐飲衛生稽查
3月4日		○	商品衛生稽查
3月6日	○		餐飲衛生稽查
3月11日	○		餐飲衛生稽查
3月17日		○	商品衛生稽查
3月18日	○		餐飲衛生稽查
3月31日		○	餐飲衛生稽查
4月9日	○	○	商品餐飲衛生稽查
4月17日		○	餐飲衛生稽查
4月22日		○	餐飲衛生稽查
4月29日	○	○	商品餐飲衛生稽查
5月7日	○	○	商品餐飲衛生稽查
5月14日		○	餐飲衛生稽查
5月20日	○	○	商品餐飲衛生稽查
5月28日		○	餐飲衛生稽查
6月2日	○	○	商品餐飲衛生稽查
6月11日		○	餐飲衛生稽查
6月17日	○	○	商品餐飲衛生稽查

查核日期	圓山區		備註
	商品	餐飲	
6月24日		○	餐飲衛生稽查
6月30日	○	○	商品餐飲衛生稽查

本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園區餐飲衛生檢查作業。

## 八、園區緊急應變機制及執行情形

### (一) 展館緊急應變計畫

花博公園爭艷館、舞蝶館及新生園區天使生活館皆設有防火管理人，且訂有消防防護計畫，提送至消防局核備。另於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提報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必要業務。

新生園區天使生活館本年度上半年訓練已於3月辦理完成並提送消防局松江分隊核備；另爭艷館、舞蝶館上半年度訓練已於6月辦理完成並提送消防局松江分隊核備。(附件11)

### (二) 園區安全應變措施

有關花博公園圓山、美術、新生園區之防災、防盜、防火及燈火管制等安全維護作業，已委由「花博公園保全人力委託專業服務案」承商(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均編列保全固定哨及巡邏哨(日班、夜班)，另以增派「臨時派勤保全」方式支援園區人流高峰期之保全勤務並節省人力支出，其應變措施如下：

- 1.花博公園圓山、美術、新生等3園區之日、夜間巡邏保全，巡邏頻率達一定次數。
- 2.保全人員遇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應立

即回報警方、消防局及本會，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以避免延誤處置時機。

- 3.保全承商指定主管須逐日、逐班實施勤前教育及任務宣達，並落實事件通報、登載機制，本會並將依據契約對保全承商及保全人員逐日實施督導。
- 4.保全中控室設置 42 吋大型螢幕，並設定螢幕輪播方式以提昇監控效果。
- 5.監視器錄影畫面至少保存 1 個月以上天數，以利相關事件調閱使用。
- 6.落實鑰匙借用許可登記機制以加強機房門禁管理，機房門口加設監視攝影機，以即時監控進出狀況。
- 7.監視器亦於發現故障時予以即時維護，並妥存相關維護紀錄。(附件 21)
- 8.有關數位錄影主機設備維護及資料備份機制，將逐年分批施作。

本會確實建立園區緊急應變機制並落實執行。



## 參、基金會組織與人事管理成效

### 一、基金會組織及現況

#### (一) 董事暨監察人之組成

本會 104 年預算業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章規定，董事會聘請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邀請各界賢達擔任，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中推舉、執行長 1 人由產業局局長兼任，以上皆為無給職，協助會務規劃與監督。

#### (二) 組織及人力現況

本會於 101 年 3 月正式運作，依組織規章之原編制員額計 92 名，惟為撙節人事開支，故管控員額為 65 人，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編制人員共 51 名。因本年度預定進行之專案與計畫不少，將先以增補至管控員額數為目標，未來如續有新增業務，將再視業務需求進行增補。

### 組織架構暨編制

場館營運及 園區維護	會展與設計 產業推動	行政管理及 顧客服務
1.清潔維護 2.保全維護 3.機電維護 4.植栽維護 5.土木維護 6.展館策展營運 (新生四館) 7.場館出租營運	1.會展及設計產業 媒合推廣 2.行銷網路活動 3.植物工場及田園 城市 4.統整全市會展產 業資源 5.支援市府層級大 型或國際性會展 活動，如2017 世大運	1.人事 2.財會 3.採購 4.總務 5.文書 6.法制 7.資訊 8.商務 9.客服 10.研考

## 二、基金會工作規則及依其辦理聘僱員工情形

### (一) 員工部分

本會編制 92 人，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現有員工 51 人，包括副執行長 1 人、主任 3 人、秘書 2 人、組長 11 人、組員 34 人，其中秘書及組員係依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行之有年之作業方式辦理公開甄選。第一季(1 月至 3 月) 報到 0 人、離職 5 人；第二季(4 月至 6 月) 報到 0 人、離職 6 人，累計本年度報到 0 人、離職 11 人。差勤、加班、請假等紀錄亦建檔 2 份，1 份隨憑證送局，1 份於基會留存。

1. 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未辦理人員公開甄選，累計本年度辦理 0 次。因本年度預定進行之專案與計畫不少，將先以增補至管控員額數為目標，未來如續有新增業務，將再視業務需求進行增補。
2. 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工作規則制定與實施進度說明：
  - (1)「勞資會議」：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辦理勞資會議，第 1 屆第 10 次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11 次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
  - (2)人員平時獎懲：第一季(1 月至 3 月)人員敘獎：計 10 人次、3 項事蹟；第二季(4 月至 6 月)人員敘獎：計 4 人次、1 項事蹟。累計本年度共 14 人次、4 項事蹟。
  - (3)104 年度人員「期中考核」作業於 104 年 6 月進行資料彙整，並於 104 年 7 月彙整後轉交各中心主管進行初評。

### 3.教育訓練：

- (1) 第一季(1月至3月)計9人參與教育訓練活動；第二季(4月至6月)計13人參與教育訓練活動，累計本年度共22人(43%)。
- (2) 第一季(1月至3月)訓練時數計93小時；第二季(4月至6月)訓練時數計208小時，累計本年度訓練時數(附件22)共301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13小時)，其中環境教育時數共65小時(21%)、性別平權時數共8小時(2%)、會展相關專業時數共0小時。
- (3) 年度累計訓練費用共計0元。
- (4)「教育訓練作業要點」於104年6月進行制定前置作業中。

### (二) 志工部分

本會從既有之花博會志工中擇優招募花博公園志工團隊，第一季(1月至3月)無志工退隊；第二季(4月至6月)1位志工退隊。

#### 1.花博公園志工團隊目前管理機制如下：

- (1) 志工人數：68名(至6月底)，志工名冊業已建檔並妥善保管中。
- (2) 服務內容：協助參訪遊客諮詢展覽展館之票價資訊、展館展覽資訊、展覽內容、購票方式、售票內容。
- (3) 服務地點：圓山遊客服務中心、田園城市園圃中心(導覽諮詢、園藝維護)。
- (4) 服勤班次：每天服勤班次為2至3班，每天服勤人次

為 8 人次。第一季(1 月至 3 月)服勤人次已達 861 人次、第二季(4 月至 6 月)服勤人次已達 558 人次。累計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服勤人次已達 1,419 人次。

- (5) 交通及誤餐費：志工之服勤費用以每班次 110 元(80 元誤餐費、30 元交通費)計。
- (6) 每月召開志工大會，以建立與志工溝通之交流平台，第一季(1 月至 3 月)已召開 3 次志工大會；第二季(4 月至 6 月)已召開 3 次志工大會，累計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志工大會。
- (7) 協助志工申請績效證明人次：第一季(1 月至 3 月)共 14 人次申請績效證明書；第二季(4 月至 6 月)共 47 人次申請績效證明書，累計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 61 人次申請。
- (8)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累計已辦理課程計有 2 項課程，下半年將再規劃適切課程進行年度志工教育訓練。
  - 3 月 30 日天空農場之社區園圃講習，共計 45 位。
  - 3 月 31 日社區園圃推廣中心綜合討論課程，共計 5 位。
- (9) 訂定「花博公園志工服務須知、規定」，藉以確立總部與志工之間的權利、義務、福利等，並有效推動排班服勤管理之運作事宜。

2.花博公園志工團隊對於花博公園之效益如下：

- (1) 支援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花博公園農場、北京文化廟會、臺北燈節……等。

- (2) 為現有花博公園展區及展館周邊提供優良諮詢服務及導引品質。
- (3) 彌補正式人員之不足，降低營運成本。
- (4) 增加人力，分擔庶務工作、提升工作人員工作效能。
- (5) 注入新創意，提供多元民眾服務。
- (6) 成為花博公園公關尖兵，以及行銷策略之執行者。
- (7) 增進與民眾的溝通，加深民眾對於花博公園的了解與使用。

本會聘僱員工及招募志工確實依主管機關核備(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1833900 號)之相關工作規則或計畫辦理。

### 三、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情形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本年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另因應原市府指派第二屆董事、監察人隨職務進退之補實遺缺作業，業於聘任作業底定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送第 2 屆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准允變更登記。

本會確實依董事會決議事項規劃與辦理(附件 18)，以營運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推展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國際交流等為宗旨。

## 肆、性別友善規劃

為響應市政倡導性平觀念，園區執行計畫內容業導入具體之性別友善規劃：

一、於環境領域之維管，以滿足使用者需求為導向，兼顧不同性別等多元需求，提升便利性及安全性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相關執行策略如下：

(1)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美術園區及新生園區由本會設立管理之哺集乳室共計 7 間。

◎實施對象：哺集婦女。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營造友善且具有親和力之哺（集）乳室空間，增加其使用率；提供哺（集）乳室環境之隱密性及安全的女性友善哺育空間。鑑於本市公、民營機構設立哺集乳室增多，為供市民及職場婦女完善哺乳環境，本會擬參與 104 年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將於 104 年 8 月進行實地評核作業。

(2)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美術園區及新生園區由本會管理之蹲式廁間共計 161 間，其中未裝設扶手間數為 94 間，已於 103 年 8 月初完成改善(加裝倒 T 型扶手)，並於本(104)年度續提供民眾使用，提昇園區如廁設備品質。

◎實施對象：男女蹲式廁間。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營造友善且具有親和力之如廁空間，輔助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使用；提供廁間環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3)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設立婦優停車位共計 2 格，使用新設計視覺標識「符碼」及「色系」，專為女性駕駛朋友設計的貼心服務，透過簡單的圖形及明顯色系的導引，讓女性駕駛朋

友可以輕易到達專用停車位。

◎實施對象：婦女。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營造友善停車空間，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於入口處設置婦女優先停車位，藉此減輕婦女單獨進出停車場產生之不安全感。

二、於行政資源分配及各式教育訓練等施政作為，共同培植兩性人力資本，營造平等參與、破除性別隔離，相關執行策略如下：

(1) 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陪產假規定

◎實施對象：基金會同仁。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提供男性員工申請陪產假。

(2) 訂定相關權益規範於基金會「工作規則」第四章第 30 條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及第六章「女性員工」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保護及分娩前後的保護。

◎實施對象：基金會同仁。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提供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施行基金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實施對象：基金會同仁。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依本會性質設立適當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附件 3)並公開揭示於官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將併入本會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人員宣導訓練。

(4) 參與相關單位工作平等會議與課程。

◎實施對象：基金會同仁。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參加中央與市府相關研討會、說明會與課程，本年度排定參加項目如下：

A.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課程

a.104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104 年 6~10 月)

b.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4 年 8 月 7 日)

c.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104 年 1 月)

B.勞保局年度業務研討會(104 年 9 月 17 日)

C.中央健保署業務說明會(104 年 10 月)



## 分析與檢討

本會在預算執行上，截至 6 月底累計執行率 64.91%，累計收益執行率達 130.17%。如加計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實際收益執行率達 121.93%。為活絡整座公園，本會亦搭配特殊節日舉辦主題活動，也得到遊客及市民廣大回響，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在媒體上也廣受青睞而得到媒體報導，累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得到 108 則的媒體報導，臉書官網(FB)粉絲追蹤人次業達 4 萬 5,712 人次。對於議會對花博公園每年遊客需達 300 萬人次以上之要求，累計本年度(1 月至 6 月)總參觀人數也達 286 萬 4,313 人次(皆未納入臺北燈節活動人次、晨運及通過性人次)，廣大的來客數不但提增園區內外策展之產業收入，亦同步增益市庫收入及國庫稅收。

花博園區的活化應允民眾支持花博公園持續營運之期許，更成功延續民眾對花博會之滿意成果。其中，展館參觀民眾滿意度高達 9 成，園區展館亦配合接待國外貴賓參訪，累積至 104 年 6 月止，已接持 43 國(重覆國家不計入)、94 團、1,293 人次，包含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巴拿馬市市長、關島副總督、西班牙國會議員、荷蘭阿爾梅勒市市長、洪都拉斯駐 WTO 大使等國外貴賓參訪，花博公園的特殊國際會展公園型態，已經成為本市重要的國際參訪據點。本會將延續現有成果，利用花博公園場域，配合節慶策辦年度亮點活動，除提高宣傳亮度，吸引人潮活絡花博園區及周邊在地商圈；也藉由絡繹不絕的人潮，同步累積推動本市會展產業之能量。

總結本年度各項展演、活動、餐飲等業務，在展演部分，本會負責營運之場館，包括爭艷館、舞蝶館、流行館及圓山廣場，在本會同仁努力接洽及服務下，爭艷館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出借使用的日數合計 114 天次；舞蝶館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出借使用的日數合計 71 天次；另圓山廣場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出借使用的日數 342 天次(加總長廊、入口及花海廣場之使用天數)，體現花博公園凝聚會展產業發展的充沛能量與潛力。且今年檔期部分，不乏具特色的展演，其中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二季(4 月至 6 月)計有「2015 臺北燈節」、「2015 年臺北國際工具機展(TIMTOS 2015)」、「全球創新創業風潮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2015 創新創業論壇」、「2015 北京文化廟會」、「T Fest 明日音樂祭」、「文化部『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2015 FutureCommerce 未來商務展」、「『西藏文化藝術節』藏傳佛教祈福法會」、「星巴克創意飲料決賽」及「觀藝 觀心-不丹宗教文化藝術特展」……等會展活動於園區圓滿完成，為本會肩負的推廣臺北市會展暨設計產業任務邁出第一步。本會將持續提供良善的場地服務造就完善的觀展環境，俾利引進更多質優的會展活動，並塑造園區成為產業發展的大平臺，以延續這股美麗的力量。

## 成果照片



◎「北京文化廟會•臺北之旅」邀請北京「非物質文化遺產」大師及作品來臺北。



◎花博園區舉辦之「2015 臺北燈節」廣受市民好評。



◎「2015 新•日本旅遊節」會展實景。



◎「Petit Fancy 亞洲動漫創作展」會展實景。



◎「2015 年世界畜犬聯盟-亞太區國際畜犬展覽比賽」會展實景。



◎「In Comic Energy ICE 動漫之力 II」會展實景。